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幼儿园

章

程

二零贰叁年九月修订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崇文路东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

幼儿园实行党领导下的园长责任制，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各部门主任具体负责园的保教管理、后勤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协助园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幼儿为本，全面育人，服务家长，面向未来。

面向未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幼儿学前教育。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园长、副园长；
- (二) 审查幼儿园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三) 监督幼儿园履职情况；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支持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幼儿园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 为幼儿园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园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四) 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幼儿园发展；促进幼儿园品质的全面提升；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

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层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行政会议, 行政领导班子是幼儿园的核心机构。负责审议园务计划, 决策园内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由教育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测评, 确定

单位绩效考核等次。

(十二) 行政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决定幼儿园的各项重要事项方案和具体部署落实，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行政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六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 行政负责人职权

本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负责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

幼儿园设置保教处、总务处两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保教处：人事、对外宣传、教育保育、教研等相关工作

总务处：园所财务、资产、卫生保健、安全维护、膳食制作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举办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规定设置保教处、总务处两个内设机构，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负责人任用工作。

依法依规，定期召开行政会、园务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教职工大会，对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园务会议决策程序为：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由园长组织实施。

第四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践；

(二) 参加保育教育教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和玩具;

(二)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有权通过监护人向幼儿园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申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 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 尊重幼儿人格, 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 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以幼儿为本位理念, 终身学习, 与时俱进, 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六)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 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 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二)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 (三)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重大决策制度】 幼儿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行政班子进行审议并召集园务委员会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家长委员会】 幼儿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行政班子的指导下参与幼儿园工作。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搭建家园共育桥梁,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第五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幼儿园实行“幼儿园、处、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和层级管理模式。

【保育教育原则】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保育教

育质量评估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以生活、运动、游戏、学习为路径，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课程开设与组织形式】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并利用本土资源积极开发个性化的园本课程，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第二十三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幼儿园设立保教处、总务处，作为协助园长对幼儿园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幼儿园各处作为幼儿园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幼儿园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幼儿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教研组、班级侧重过程管理。

（一）年级组是组织教师对幼儿实施全面管理和培养的基层组织。年级组长全面负责本年级幼儿的教育和培养，对本年级组教师实施管理；

（二）教研组是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教研组长通过教研组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 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评比与指导。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履行报批手续，并做到专项入账、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在法定代表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第三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本信息

办学规模、园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幼儿园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幼儿园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信息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收

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

园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园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
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园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
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幼儿管理服务信息

学籍管理办法；学前教育资助；幼儿申诉办法。

（六）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幼儿园的重大
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八）幼儿园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
侵害的；
4. 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结果的；

6. 与幼儿园教职员工、在园幼儿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园行政会、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幼儿园。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上级批复当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锦宏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1月20日